

2006年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价的条件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1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6_B5_99_c48_81611.htm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申报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的人员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评审资格；已通过评审的人员，由发证机关收回其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和考试成绩合格证，并在3年内不得再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：一、伪造、变造证件、证明的；二、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；三、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；四、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。第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中的业绩、成果等均指获得会计师资格以后所取得的。第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中的“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”是指财税经济师、审计师等专业技术资格。第十四条 本评价条件中的“财务会计工作”包括从事财务、会计管理及相关工作。本评价条件中所称“以上”均含本级。第十五条 本评价条件由浙江省人事厅、浙江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解释。第十六条 本评价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